

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改善期限展延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名稱：

二、違反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三、違反法條：水污染防治法第____條____項____款

四、展延理由：

五、展延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：

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（編號：_____）

購置/更新/維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報價單及施工期程表

採取污染防治措施方法說明：

其他：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受處分人名稱：_____ (公司章及私章)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倘未能於展延期限內改善完成，願接受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「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、改善或申報者，其補正、改善期間，不得超過 90 日。」